

# 九十九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98年6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15788號令公告

##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提昇機構服務品質，以確保受服務者在機構得到整體性之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二）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三、主辦單位：本部

## 四、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五、評鑑組織：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評鑑工作，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社會司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七人或八人。
- （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三人至五人。

## 六、實地評鑑作業：

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擔任，並委託具下列資格者辦理實地評鑑行程相關事宜之連絡、安排及評鑑成績、報告之彙編。

- （一）大專院校。
- （二）立案之學術研究團體、機關(構)。
- （三）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
- （五）其他類型財團法人基金會。

## 七、評鑑對象：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乙等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八、本計畫實施期間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並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評鑑規劃

會議、擬定評鑑實施計畫、修訂評鑑指標，確定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

- (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內容公告。
- (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評鑑委員及辦理評鑑人員講習。
- (四)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區辦理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說明會。
- (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前寄送評鑑表及評鑑手冊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部所屬及原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 (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委辦單位評選及簽約事宜。
- (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前本部所屬及原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報送自評表至本部。
- (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參加評鑑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單及其初評成績。
- (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評鑑。
- (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彙整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須輔導改善之機構。
- (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辦理再次複評、彙編評鑑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轄內機構參閱。

#### 九、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行政制度、會計及財務管理、員工制度(占百分之十五)。
- (二)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社工服務、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膳食服務、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 (三)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環境設施(含整體環境及設備、寢室及衛浴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含公共安全、意外預防及緊急事件處理、衛生防護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權益保障：(占百分之十)。
- (五) 改進創新：(占百分之十)。
-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十、接受評鑑機構類別分為以下四類：

- (一) 養護機構：指專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
- (二) 安養機構：指專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
- (三) 長期照護機構：指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
- (四) 綜合多層級照顧機構：指兼以提供前三款老人為照顧對象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

十一、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 (二) 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填妥自評表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初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聘請老人福利、衛生(護理)、消防及營建相關領域學者及專家評鑑。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後，依本部指定日期前函報受評機構名單及初評成績。
- (四) 本部於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結果及本部所屬與原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自評表後，由評鑑小組依據考評項目，排定行程通知參加評鑑機構辦理複評。參加評鑑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複評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 (五) 複評依地區分組進行，由評鑑委員選擇參與組別。各組成員原則上至少五人，包括行政機關代表、衛生(護理)專業領域專家學者、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老人福利實務專家，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六) 複評時，受評機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評鑑委員共同確定機構受評項目，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及交通支援等。
- (七) 實地審查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研提優、缺點及應行改進意

見，交本部彙編入評鑑報告。

(八)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二、評鑑等第標準：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小組決議之：

- (一) 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經評定成績在五十九分以下者。

十三、複評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本部公開表揚及致贈獎牌；其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並發給獎金，其額度如下：

(一) 優等者核發獎金原則：

- 1. 服務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核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服務人數五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核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3. 服務人數二〇一人以上者，核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甲等者之得獎獎金，由評鑑小組視實際情況調整。

前項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複評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十四、複評成績列為優等及甲等者，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列為丙等及丁等者，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評鑑小組明列須改善之項目，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善，本部並於六個月內辦理再次複評；再次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本部評鑑，未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部補助。

十六、本部於評鑑結束後，得舉辦研討會，檢討考評結果及研討業務遵循方向。

十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老人福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

工作項目	時間	主持人	參與人員	說明
評鑑小組到機構				主辦單位與受評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聯繫，洽妥接送評鑑委員相關事宜。
介紹機構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5 分鐘	機構負責人 評鑑小組召集人	評鑑委員 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工作人員	1. 機構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2. 評鑑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簡報	15 分鐘	機構負責人或主任級以上機構代表	評鑑委員 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工作人員	請機構準備書面資料
實際評鑑 (含書面審查、訪談及實地參觀)	2 小時 (評鑑人員得視機構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		評鑑委員 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工作人員	1.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請依需要自由訪視機構場地，必要時應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評鑑小組討論	20 分鐘	評鑑小組召集人	評鑑委員 主管機關代表	1. 討論機構不適評鑑項目及確定評分項目。 2. 討論評鑑結果，輔導項目及建議事項。
綜合座談	20 分鐘	評鑑小組召集人	評鑑委員 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工作人員	1. 對機構須輔導項目及建議事項進行雙向溝通。 2. 機構可針對評鑑項目有爭議之處提出說明。

備註：以上訪評時間，評鑑委員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

### 一、計分方式

- (一) 勾選「A」給分範圍為該項配分之 80%-100%，勾選「B」為該項配分之 30%-79%，勾選「C」為該項目配分 0 分至 29%，評審委員可斟酌該機構實際情形給分，給分額度可參閱下表。

配分	A(100%—80%)	B(79%—30%)	C(29%—0)
1	1—0.8	0.79—0.3	0.29—0
2	2—1.6	1.58—0.6	0.58—0
3	3—2.4	2.37—0.9	0.87—0
4	4—3.2	3.16—1.2	1.16—0
5	5—4	3.95—1.5	1.45—0
6	6—4.8	4.74—1.8	1.74—0
7	7—5.6	5.53—2.1	2.03—0
8	8—6.4	6.32—2.4	2.32—0
9	9—7.2	7.11—2.7	2.61—0

- (二) 合計各項分數，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
- (三)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分數。
- (四) 評鑑表如有不適用項目則以加權計算。例如原總分 100 分，不適用項目 10 分，原始分數 70 分，則其得分為：  
 $70/(100-10)*100=78$  分。

### 二、評等原則

- (一) 一級指標計 18 項其中參、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二、公共安全中一級指標 7 項(3201-3204；3206-3208)，任一評鑑項目未達到「A」級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
- (二)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一級指標有 3 項未達到「A」級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有 4 項以上未達到「A」級者，則不得列為甲等及優等機構。
- (三) 二級指標計 17 項，4 項以上未達到「A」級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 (四) 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分別評鑑、個別計分；同一機構因業務分工而分散於不同處所之評鑑方式為各處所分別評鑑，其總分數除以處所數等於該家實際得分。
- (五) 公立機構部分業務採公設民營方式委外經營者，評鑑方式採分開評鑑，各自計分原則辦理。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數比較表

評鑑項目	分數	項數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鑑委員
<b>總 計</b>		<b>124</b>	<b>18</b>	<b>17</b>	
<b>壹、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占總分 15%)</b>	<b>100</b>	<b>24</b>	<b>1</b>	<b>2</b>	管理類專家 1101-1106
一、行政制度	20	6		1	1201-1209
二、會計及財務管理	40	9		1	1301-1309
三、員工制度	40	9	1		
<b>貳、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占總分 40%)</b>	<b>100</b>	<b>52</b>	<b>5</b>	<b>4</b>	
一、社工服務	20	11	1	1	社工類專家 2101-2111
二、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	30	17	2	1	護理類專家 2201-2217
三、膳食服務	25	12		2	護理類專家：2301-2307 衛生署代表：2308-2312
四、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	25	12	2		社工類專家：2401-2405 護理類專家：2406-2412
<b>參、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占總分 25%)</b>	<b>100</b>	<b>33</b>	<b>11</b>	<b>10</b>	
<b>一、環境設施</b>	<b>57</b>	<b>19</b>	<b>3</b>	<b>9</b>	管理類專家：
(一)整體環境及設備	48	16	1	8	3101-3109、3117-3119 衛生署代表：3110-3111 營建署代表：3112-3116
(二)寢室及衛浴設施設備	9	3	2	1	
<b>二、安全維護</b>	<b>43</b>	<b>14</b>	<b>8</b>	<b>1</b>	
(一)公共安全	24	8	7		消防署代表：3201-3205 營建署代表：3206-3208
(二)意外預防及緊急事件處理	7	2		1	管理類專家：3209-3210
(三)衛生防護	12	4	1		護理類專家：3211-3212 衛生署代表：3213-3214
<b>肆、權益保障(占總分 10%)</b>	<b>100</b>	<b>12</b>	<b>1</b>	<b>1</b>	社工類專家：4001-4012
<b>伍、改進創新(占總分 10%)</b>	<b>100</b>	<b>3</b>			先由社工類專家先行審閱資料，再由參與之評鑑委員於小組討論時議決

※ 各領域評鑑項數統計：管理類 38 項；社工類 31 項；護理類 33 項；營建署 8 項；消防署 5 項；衛生署 9 項。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表

機構名稱：\_\_\_\_\_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結果

評鑑項目	原始分數		基本指標檢核	實得分數	總評結果	
	單項得分	加權後分數				
<b>總 計</b>						
<b>壹、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b> (占總分 15%)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	
一、行政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_____項
二、會計及財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_____項
三、員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符合 _____項
<b>貳、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b> (占總分 40%)			一級指標			
一、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_____項
二、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_____項
三、膳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符合 _____項
四、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						
<b>參、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b> (占總分 25%)			二級指標			
一、環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_____項
二、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_____項
<b>肆、權益保障</b> (占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符合 _____項
<b>伍、改進創新</b> (占總分 10%)						

評鑑委員：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意見表

受評機構：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沿革及概況：

(由機構自行以電腦打印(WORD12 號字，標楷體 A4 橫書)，並將電子檔交工作人員)(如次頁)

評鑑項目	機構優點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行政組織及 經營管理		
生活照顧及 專業服務		
環境設施及 安全維護		
權益保障		
改進創新		

評鑑小組成員簽名：

## 機構沿革及概況填寫範例-公立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評鑑日期：○○年○○月○○日

負責人：○○○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2 段 210 號

電話：04-8742\*\*\*

機構沿革及概況：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成立於民國 63 年 7 月，原名為「台灣省立彰化救濟院」，民國 65 年 7 月改為「台灣省立彰化仁愛之家」，民國 88 年 7 月配合精省，改名為「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專收孤苦無依及殘障之低收入戶老人，院區占地○○公頃，民國 74 年 10 月，因應社會需求，增設自費安養部門「梅園」，占地○○公頃，收容自費安養老人；民國○○年，增設遊民收容所。

本家設立時計可收容○○人，目前可收容公費安養○○人、公費養護○○人、自費安養○○人，遊民○○人，實際收容公費安養○○人、公費養護○○人、自費安養○○人，遊民○○人，收容率為百分之○○。

本家於主任之下設秘書 1 人，及社工、安老、養護、○○、○○組，會計、行政、人事三室，現有職工○○人，其中直接服務老人之員工○○人，行政人員○○人。

(由機構自行以電腦打印 WORD12 號字，標楷體 A4 橫書，配合公文橫式書寫，年月及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w63@mail.jung.nat.gov.tw)

## 機構沿革及概況填寫範例-公設民營

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 評鑑日期：○○年○月○○日

機構負責人：○○○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號

電話：02-\*\*\*\*\*

### 一、機構沿革及概況：

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最初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當時稱為台灣省救濟院，後陸續更改為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台灣省立台北仁愛之家等名稱，俟精省後改隸內政部，始改為目前名稱。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有鑒於我國社會結構異動，家庭功能變遷，體認到老人居家生活之困難，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在北區老人之家轄下，設立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專供經濟上能自給自足而生活起居乏人照顧之健康老人安養之用，是為本苑之濫觴；後因省政府鑒於財務負擔日趨嚴重，乃思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經慎重甄選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委託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經營，後者則責成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於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改制。

本苑現有單人套房○○○間，雙人套房○○間，最大容量○○○人，實際入住單人房○○○人，雙人房○○人，合計○○○人，入住率百分之○○，安養生活費則為單人房每月新臺幣○○○○元，雙人房每月○○○○元。

本苑於主任之下設秘書○人，及社工、養護、○○、○○組，會計、行政等室，現有職工○○人，其中直接服務老人之員工○○人，行政人員○○人。

(由機構自行以電腦打印 WORD12 號字，標楷體 A4 橫書，配合公文橫式書寫，年月及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w63@mail.jung.nat.gov.tw)

## 機構沿革及概況填寫範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評鑑日期：○○年○月○○日

機構負責人：○○○

地址：台北縣○○○○○○○○

電話：02-\*\*\*\*\*

### 一、機構沿革及概況：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原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安養中心」，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改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除收容自費安養、養護之老殘者外，亦收容台北市、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委託收容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為因應台北市社會局委託收容底收入戶且有裝置氣切管病人之需要，特將本中心原屬養護床之五樓、六樓二個樓層，備函向主管機構申請改為長期照護病房；以造福更多孤苦無依的、低收入戶的植物人或重殘者。

本中心共占地 0.5 公頃，設立時計可收容養護床○○○床、安養床○○床，共計○○○床。目前院內收容公費的低收入戶○○人、中低收入戶○人，其他的身心障礙教養補助○人，自費安養、養護者○○人，共計進住率為百分之○○。

本中心於主任之下設督導○人及○○組、○○組、○○組、○○組；組員含社工、會計、護士、司機、廚師、看護、清潔工、警衛等；共計職工○○人，其中直接服務人員○○人，行政人員○○人。

(由機構自行以電腦打印 WORD12 號字，標楷體 A4 橫書，配合公文橫式書寫，年月及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w63@mail.jung.nat.gov.tw)

## 填表及評分說明

### 壹、一般事項說明

- 一、本次評鑑對象為：
  - (一)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乙等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本評鑑分別就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綜合型機構等類型為之，由主管機關將各類評鑑表分別發送各該老人福利機構，由機構先行自評後送交主管機關初評，因院舍重建未收容住民者暫不列入評鑑。
- 三、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分別評鑑、個別計分；同一機構因業務分工而分散於不同處所之評鑑方式為各處所分別評鑑，其總分數除以處所數等於該家實際得分。
- 四、公立機構部分業務採公設民營方式委外經營者，評鑑方式採分開評鑑，各自計分原則辦理。
- 五、評鑑資料包括：
  - (一) 機構基本資料：由受評機構先行填寫，並備妥有關資料，以供評鑑小組委員查閱。
  - (二) 評鑑項目表：本項評鑑共分為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含行政制度、會計及財務管理、員工制度)、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創新等五大項，每一大項各有若干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各有 A、B、C 三個評分標準(有些項目僅有 A、C)，受評機構自評時請依本身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實際狀況填寫。
  - (三) 機構改進事項建議書：就受評機構優缺點由評鑑小組委員先行討論，再與機構及主管機關溝通，對於須改進之事項，應詳列具體可行之建議辦法，以供輔導及改善參考。
- 六、評鑑方式包括：檢視各項文件、個案資料、紀錄、會計報表及憑證等各項資料，及整體環境、房舍、設施設備、安全及環境清潔等；另訪談有關之住民或工作人員；並抽測員工有關管理、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之知能及操作能力(含抽測員工3人，了解其本身於自衛消防編組中之任務且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

- 七、本評鑑表請用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 八、表內各項目之填寫方法：
- (一) 評鑑表自評欄一律由機構自行評量已達到之程度填寫「A」、「B」、「C」，初評欄由主管機關填寫其該項目達到之分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計算該項總分，以阿拉伯數字填於合計欄。
  - (二) 基本資料部分請機構依實際狀況以國字(地址、姓名)或阿拉伯數字(日期、床數、面積、人數、收入、經費等)填寫，表內有□者，則以「V」勾選之。
  - (三) 機構自評時，表內各項如填寫錯誤，需要更正時，請先將錯誤處用修正液塗銷後改正，或於適當答案內另行劃記，請勿塗擦。
- 九、機構自評後，應由填表人及機構主管蓋章，於指定日期前送交主管機關。
- 十、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依據各機構填列之評鑑表至各機構實地考評，並依據每一中項之配分，計算各該中項之分數填列，並合計每一大項之分數，然後各大項之得分乘上該項占總分之百分比，加總後即該機構之實得分數，評鑑後填寫「評鑑計分表」。
- 十一、如評鑑小組與機構對某評鑑項目之認定有歧異時，應敘明原因，以免造成爭執。
- 十二、本部評鑑委員依據各主管機關函送之乙等以上機構評鑑表，至該機構實地訪查並審查書面資料。
- 十三、本次評鑑資料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以96年至實際評鑑時之資料為主。
- 十四、評鑑表每機構發給一式8份，機構填完核對蓋章後分以下方式彙送評鑑表：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機構，1份自存，7份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初評後，自存1份，其餘6份請於99年4月30日前送本部。
  - (二) 內政部所屬及原由臺灣省社會處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自評表，2份自存，其餘6份於99年3月15日前直接送至本部。
-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 十五、機構複評結束時，所有評鑑委員應在評鑑意見表上簽名，以示對所填資料正確性負責。
- 十六、受評機構須依評鑑小組之報告，對於評鑑項目得分在「C」之項目，主管機關應依書面改進意見隨時督導其改善情形；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款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十七、如有疑問請電(049)2391208 利慶松聯絡。

## 貳、基本資料填表說明

本大項主要係瞭解機構重要之基本資料，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但不作為評鑑計分項目。

- 一、機構名稱請寫全銜，例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或財團法人台南縣○○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或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老人養護中心，或財團法人○○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二、負責人請填寫董事長。
- 三、地址欄請務必填寫詳細確實。
- 四、機構性質：請依機構設立屬性勾選。
- 五、服務類別：請依機構提供服務之對象勾選（可複選）。
- 六、設立日期及許可文號以立案證書所載填列，惟早期台灣省立案之財團法人，或同意其附設之機構無證書者，以同意成立之公文為許可文號。
- 七、同意許可設立床數，以立案證書所列表為準，如無立案證書者，以政府同意之公文填列（請檢附該公文影本）。
- 八、開始營運日期，請填列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 九、目前收容人數：請以機構實際收容狀況填列。
- 十、建築物所有權：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應扣除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請以平方公尺填列。
- 十二、寢室總面積，應扣除浴廁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填列。
- 十三、財團法人基金或營運保證金：請填寫金額及勾選是否有專戶儲存。
- 十四、是否收取保證金：請勾選有無收取及有無專戶儲存，有專戶者填列專戶戶名，如每人收取之數額不一時，亦請依式分別填列註明；如僅預先收取一個月做為住民臨時住院時使用，則不算保證金，但請於空白處註明。
- 十五、主任(院長)資格：請填列姓名並勾選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適用款別。
- 十六、員工離職率：請依式填列並計算離職率。
- 十七、96-98 年度經費收入：請用阿拉伯數字，以 96-98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費收入資料填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並加列三位點(經費支出亦同)。  
上年度餘絀：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或不足金額（不足者於金額前

加”-”)。

- (一) 服務費收入：指因收容照顧住民向住民或其家屬全年收取之收入。
- (二) 政府補助收入：指向政府申請核准補助之收入，例如申請補助服務費、新建院舍、設施設備、修繕費及活動費等之補助。
- (三) 政府委託收容補助費收入：指由政府委託收容之住民，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撥發之委託收容收入。
- (四) 捐贈收入：由個人、財團、民間企業團體等自由捐贈暨相關基金之提撥收入或捐物(以其市價估列)，分別加總填入該欄。
- (五) 基金、利息收入：係指動息不動本之基金或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或其他各種款項存儲於行庫或郵局之專戶儲存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投資收入、出售財產、租金收入等。

十八、96-98年度經費支出：係填列96-98年之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費總支出金額。

- (一) 人事費：指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例如員工薪給、職務加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不休假獎金、其他人事費如支付其他個人之稿費、演講費等均屬之。
- (二) 行政事務費：係指行政辦公室(不含主任、秘書、社工、護理及提供照顧等業務執行單位)及設備之租金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修繕費、水電費、保險費、稅捐及訓練費等支出。
- (三) 業務費：係指專業人員辦公室(含主任、秘書、社工、護理及提供照顧等業務執行單位)及設備之租金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修繕費、水電費、保險費、稅捐、訓練費及營業支出之材料費等支出。

上述2項無法分別列帳時，可依使用面積比、人數比計算。

- (四) 住民給養費：包括服務住民所需之各項費用：如伙食費、紙尿布、床單被褥及住民衣著之購置及洗滌費用、購置必要之醫療復健器材費用及其他專供住民使用之費用等。
- (五) 設備及投資費：指本年機構新增購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設施設備、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供機構自用者屬之，有關土地、房屋購置價格，以購買時

之市價為列帳基礎。

- (六) 維護費：指維護機構房舍、設備、車輛之費用，如油漆粉刷、住民院舍修繕（如屬全院區修繕無法分割者，可依修繕面積比例核算）等費用。
- (七) 員工教育訓練費：指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而聘請講師之費用，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而支付之費用。
- (八) 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如退撫準備基金、建院發展基金等。
- (九) 利息支出：支付各項借款或貸款之利息費用。
- (十)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預備金、零用金等。
- (十一) 年度收支餘絀：指上年度餘額加本年經費收入減本年經費支出後之餘額。

### 參、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部分應備表件說明

本大項主要在瞭解機構行政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員工勞動權益制度建置運作情形，以促進機構組織之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確保住民獲得積極性之服務。

- 一、行政制度部分，應檢附工作手冊，手冊內容載明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職掌、入出院辦法、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等；董事會及主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管考情形、文書處理(公文承辦登記簿)、檔案歸檔紀錄、檔案統計報表、董(監)事會議召開前後資料及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情形、業務計畫之訂定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等資料依序排放，電腦設備連線妥當，以備評鑑委員實地檢視。
- 二、會計及財務管理部分，實際評鑑時應檢附各種會計帳冊(如總帳、日記帳、明細分類帳)、現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書、決算書等，另附基金或履行營運擔保金存款證明、結算申報文件、會計人員資格證明、財物購置流程及各類盤點、財產保管資料等。
- 三、如有收受捐款應檢附收據存根，公開徵信證明、使用狀況明細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 四、機構如請會計師查帳，應檢附會計師查帳報告或簽證證明；96-98年間接受本部委託會計師查核者，應備妥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說明資料。

- 五、住民所繳保證金或外界捐款，應檢附專戶存款帳戶證明。
- 六、機構辦理之各項保險，應檢附保單。
- 七、員工制度：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主任(院長)應具下列資格，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請檢附畢業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請檢附畢業證書及結業證書或擔任主管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三)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社工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四)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有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結業證明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五)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資格者：
    - 1. 護理師：二年以上。
    - 2. 護士：四年以上。請檢附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八、有關員工權益相關制度訂定情形，請備妥員工差假制度、薪資給付制度、退休制度、意見反應及申訴制度及考核獎勵制度等相關規章文件、員工領取福利證明及執行記錄(含抽測員工是否瞭解相關福利制度)。
- 九、機構員工退休撫卹制度應檢附相關證明及專戶儲存或提撥退休準

備金證明。

- 十、員工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應由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期間為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為止。
- 十一、機構提供員工膳食、住宿情形，其條件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已經由勞政單位查核者，並請提供查核資料備查。
- 十二、機構是否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健康保險，應檢附勞保局及健保局收據證明。
- 十三、機構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結業證明。
- 十四、機構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應檢附課程或其他證明。
- 十五、機構員工異動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請備妥相關專業人員聘任與異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 十六、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應檢附醫院檢查結果證明。

#### **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部分應備表件說明**

本大項主要係瞭解住民在機構中是否受到妥適的專業服務，其作業流程、個案資料管理及服務品質是否達到一定標準，以維護住民權益。本大項又分為社工服務、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膳食服務及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

- 一、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每機構至少 1 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每增 100 位老人應增 1 人，安養每增 80 位老人應增 1 人；並請備妥聘用人員學、經歷資料。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 (三)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四)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 二、機構對新進住民（96 年以後入住者）適應輔導措施，應檢附提供環境、人員、權利、義務之說明資料、採行之適應輔導措施，及說明後本人或家屬簽名等資料。

- 三、個案服務計畫與紀錄管理制度：應檢附個案紀錄、借閱辦法及借

閱紀錄等相關資料。

- 四、住民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運用方面，以本部開發之照顧服務管理系統之使用為主，登錄項目至少應包括機構基本資料、員工資料、院民資料管理（含申請人資料、院民基本資料、連絡人資料）並至少可隨時查詢目前住民之一般概況，且可查詢統計資料如收容動態、工作人員統計、住民人數、年齡及教育程度、院民離院、進住及意外事件等統計資料，並據以分析統計結果作為內部改善服務之參考；實地評鑑當日機構應備妥可登入使用照顧服務管理系統之電腦至少一部，並檢附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及改善措施成果。
- 五、個案研討會辦理情形：每年至少辦理 3 次，請檢附針對特殊個案（如適應困難、重病、人際關係不佳、反社會行為等）舉辦之個案研討會議紀錄或相關資料。
- 六、住民社交活動辦理情形：應檢附文康、聯誼活動及團體活動年度工作計畫、工作紀錄及個別成員評估紀錄、活動照片等資料。
- 七、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情形：指機構能善用社區資源及志工服務如學校社團、社區媽媽、慈善團體、志工等；活動型態除協助住民進入社區參與相關活動外，也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機構辦理交流活動，相關資料應檢附志工團體名冊、排班表、志工服務記錄、活動照片、住民參與社區活動之照片及紀錄。
- 八、提供家屬教育服務情形：為家屬辦理相關照顧知能、照顧壓力紓解、臨終關懷等相關主題之教育活動，請檢附實施計畫、活動照片及活動紀錄等。
- 九、機構與家屬（親友）互動情形：請檢附家屬通訊名冊、與親友或緊急連絡人之通聯紀錄、親友探訪簽到名冊及探訪記錄。
- 十、機構提供相關福利諮詢之服務：請說明負責之部門或人員；並請檢附諮詢紀錄（內容應包括諮詢者姓名、問題類別、處理方式等），如有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提供。
- 十一、對出現情緒不穩現象住民之處理情形：請檢附處遇紀錄（內容包括個案問題描述、問題評估分析、處遇計畫、執行方式及評估等）。
- 十二、機構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請檢附護理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登記資料。
- 十三、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每層樓均應設置護理站，其設施設備應包括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

櫃、工作台，治療車等，並能及時動用。其中基本急救設備應包括：(1) 氧氣 (2) 鼻管 (3) 人工氣道 (4) 氧氣面罩 (5) 抽吸設備 (6) 喉頭鏡 (7) 氣管內管 (8) 甦醒袋 (9) 常備急救藥品。

安養機構至少應設置 1 處護理站，其急救藥物品項比照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詳如下表)。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1支	壓舌板	2支	生理食鹽水(500ml)	1袋
寬膠帶	2卷	血壓計	1組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聽診器	1組	咬合器	2個
剪刀	1把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2卷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	1組
優碘液	1瓶	彈性繃帶	2卷	式五種以上)	
護目鏡	2個	三角巾	5條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	1組
紙口罩	1盒	手套	4雙	型式五種以上)	
鑷子(有齒、無齒)	各1支	酒精棉片	10片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組
乾棉球	1包	彎盆	1個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條
紗布(2*2、3*3、4*4)	各2包	垃圾袋	2個	活性炭粉末	1瓶

常備急救藥品包括：Albuterol(或Aminophylline等支氣管擴張劑)1瓶、Atropine 5支、Epinephrine(或Bosmin等升壓劑) 10支、Sodium bicarbonate 5支、50%G/W 3支及 NTG. Tab數顆。

十四、協助住民就醫或轉介相關醫療服務情形：機構應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鄰近醫療院所訂有服務及緊急後送合約，並定期前來看診且有完整紀錄；請備妥相關醫療合約、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公函及住民診察資料。

十五、醫師定期巡診辦理情形：應備新入住住民診察及評估資料、接受醫師巡診資料。

十六、住民健康狀況建檔管理情形：應備每位住民完整的個案資料(基本資料、病歷、就醫紀錄及護理照顧計畫)、保存方式、借閱辦法及記錄。

十七、新進住民個別化醫護照顧計畫訂定情形：應備新進住民身心及社會需求評估資料、醫護照顧計畫擬訂情形、定期評估修正資料及執行紀錄。

十八、定期整體性評估辦理情形：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評估住民身體、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並依定期評估結果修

正照顧計畫，執行措施應與照顧計畫一致。

- 十九、每年應至少辦理2次衛教活動或講座，並有相關活動照片及完整紀錄。
- 二十、提供住民下床服務，係為避免住民終日臥床，是以除有特殊禁忌外，所有住民每天應至少下床2次，確實執行並有完整紀錄。  
(安養住民不適用)
- 二十一、機構防疫機制建置情形：請備妥住民每日量體溫紀錄、疾病管制局發燒通報作業紀錄；另機構內若發生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等均依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按時通報，針對上述個案採行隔離措施並落實執行；請檢附隔離事件紀錄及通報紀錄。
- 二十二、住民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請備妥處方藥品發給、保管情形資料及藥品回收處理資料。
- 二十三、藥事服務情形：請備妥服務提供者名冊、合約書及諮詢或服務紀錄等。
- 二十四、住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請附住民每年接受健康檢查報告資料，檢查項目應包括血液、尿液、生化及胸部X光等，新進住民尚應包括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應有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遇之紀錄。
- 二十五、住民及員工接受疫苗注射情形：請檢附96-98年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及接種紀錄。
- 二十六、侵入性照護執行情形：請檢附感染控制操作流程，並由委員實地抽測。
- 二十七、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請檢附緊急送醫流程及緊急醫療資源網路，並於住民送醫前給予檢視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機構如無緊急送醫交通工具者請檢附救護車合作契約，送醫同時或送醫後與家屬連繫並有紀錄。
- 二十八、機構品質監測辦理情形：請參照「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機構照護委員會」所訂品質監測指標(含跌倒、壓瘡、院內感染、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約束及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等指標)，自行選擇2項以上指標，檢附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等紀錄或資料。
- 二十九、住民膳食及菜單擬定情形：請檢附營養師證照、合作契約及報備支援文件、菜單及快樂餐執行情形(含照片)等。

- 三十、個別化飲食提供情形：請提供醫師或營養師飲食評估資料、個別化飲食菜單等。
- 三十一、提供新入住住民營養服務情形：請提供住民入住初次營養評估資料、飲食設計菜單、定期評估資料並調整菜單內容之紀錄。
- 三十二、住民個別化營養評估及紀錄情形：請提供每位住民營養評估資料及計畫內容（併存於病歷）、每月體重紀錄；針對營養不良之住民定期進行生化檢驗評估及營養指標異常者定期追蹤紀錄。
- 三十三、參採住民或家屬意見作為供膳改進依據情形：請檢附膳食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公開集會住民或家屬反應供膳意見之紀錄等。
- 三十四、廚工領照、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情形：請檢附所有廚師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證照及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之紀錄；每年接受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紀錄，應備有講義及實施照片等資料。
- 三十五、提供營養諮詢及飲食衛教情形：請檢附飲食手冊備查。
- 三十六、膳食設施設備配置情形：委員實地察看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食物加熱設備及設備清潔衛生情形。
- 三十七、膳食檢體保存情形：由委員實地察看檢體保存情形。
- 三十八、餐廳及廚房設備、環境清潔、消毒情形：由委員實地察看相關場地、設備清潔衛生情形，並請檢附廚房及餐廳清潔消毒紀錄。
- 三十九、「供膳衛生檢查表」執行情形：請檢附「供膳衛生檢查表」及不合格項目改善情形紀錄。
- 四十、提供住民個別需要的適宜餐具及容器情形：委員實地檢視相關器材。
- 四十一、照顧服務員人數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且本國籍服務人員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相關規定。各類型機構照顧服務員設置比例如下：
- (一) 長期照護型-日間 1:5 、夜間 1:15
  - (二) 養護型 -日間 1:8 、夜間 1:25
  - (三) 失智型 -日間 1:3 、夜間 1:15
  - (四) 安養型 -日間 1:15、夜間 1:35
- 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準備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備查：

- (一)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失智照顧型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上述資格之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四十二、外籍看護工僱用情形：委員實地核對進用情形，請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核定函。
- 四十三、提供灌食住民管灌餵食情形：由委員實地抽測管灌餵食動作；本項指標安養住民不適用。
- 四十四、提供住民身體清潔服務情形：請檢附相關身體清潔措施執行紀錄。
- 四十五、提供住民翻身翻身拍背服務情形：請檢附翻身拍背紀錄；本指標安養住民不適用。
- 四十六、提供重度失能臥床住民日常活動情形：請檢附相關計畫及執行紀錄；本指標安養住民不適用。
- 四十七、提供住民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與促進情形：委員實地察看相關輔助及支持環境。
- 四十八、提供住民其他生活照顧服務情形：請檢附相關措施內容及執行成果紀錄。
- 四十九、針對有失禁之虞住民提供定時如廁服務情形：請檢附偵測住民大小便失禁情形及提供如廁服務之紀錄。
- 五十、輪椅運用及管理情形：實地察看輪椅情形。
- 五十一、住民生活輔助器具提供情形：請檢附使用輔具類別清冊及使用住民名冊等資料。

#### **伍、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部分應備表件說明**

本大項主要在瞭解機構環境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等有關公共安全之規定，以確保機構提供安全舒適之設施設備。

本項目由評鑑委員實地查看，逐項評分，惟公共安全部分應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防火管理人證書、防火管理制度(包括近3年內6次訓練紀錄資料)，飲用水部分應檢附定期化驗記錄及清潔紀錄，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衛生防護部分應檢附定期清潔紀錄、院內感染處理規定及紀錄。

- 一、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機構

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型機構平均每位老人至少16.5平方公尺，安養型平均每位老人至少20平方公尺，臺北市91年1月以前核准設立之小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依當時標準評之。

二、機構飲用水供應情形：

(一) 自來水：請檢附檢測報告及清洗紀錄。

(二) 非自來水：請檢附檢測報告及清洗紀錄。

(三) 包裝水：請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三、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請檢附供應設備品質認證證明或品質保證書；使用濾心，並請檢附相關更換紀錄。

四、其他附設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請檢附空間配置圖、使用辦法及使用紀錄（如使用時間、用途、使用人數等）。

五、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燈具及電器用品等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維修：請檢附相關設施設備設備維護規範及維修紀錄。

六、監視器設備設置情形：實地察看機構設置之監視設備及鏡頭有無設置於住民寢室及浴室內及操作管理情形。

七、配合菸害防制辦理情形：實地檢視機構室內有無全面禁菸，吸菸室或吸菸區之設置有無符合規定。

八、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情形：實地檢視交通設備之配置如安全帶、滅火器、急救箱等是否齊備、功能正常且未逾使用期限；並應檢附交通設備之保養紀錄及乘客保險投保資料。

九、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除實地察看其設置位置是否適當、功能是否正常，且測試按鈴時，服務人員能否立即反應處理。

十、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請檢附每半年申報檢修文件、檢修結果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文件；並實地檢查或抽樣操作有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十一、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請檢附各次演練之提報表、相關照片及紀錄；實地察看有無於明顯位置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等。

十二、員工抽測情形：請提供自衛編組最新名冊，由委員從中抽測3人是否了解本身於編組中之任務且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

十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請檢附檢查報告書（每2年應辦理1次）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十四、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情形：請備建物使用執照，並由委員實地察看使用現況是否與執照所載內容相符。

十五、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請檢附「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緊急事件處理過程之紀錄及年度綜合檢討分析報告。

#### **陸、權益保障部分應備表件說明**

本大項係瞭解機構收容住民之權益是否得到適度之保障，收容人數、收容之個案是否符合規定，以確保住民權益。

一、機構收容人數及個案類型：請備收容住民名冊、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函，如有接受政府委託收容 60 歲以下者，應出示委託安置之公文。

二、與入住住民或家屬訂立契約情形：應檢附實際訂定之契約(公立機構請檢附與轉介之地方政府訂定之契約)，且契約內容要件完備，可以內政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內容明定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等，且核章完整。

三、收費標準：請出示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

四、提供轉介服務情形：應檢附訂定之轉介辦法並載明評估程序、評估辦法及相關轉介紀錄。

五、住民(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請檢附意見反應及申訴辦法、明確回應或投訴處理紀錄。

六、訂定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情形：應檢附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另請提供針對違反公約個案召開之會議紀錄。

七、對需要約束住民之辦理情形：請檢附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專業判斷後訂定之個別化約束照顧計畫、住民(家屬)同意書、約束過程之監測紀錄。

八、住民財物保管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應備有住民財物保管及死亡遺產處理相關辦法及相關處理紀錄。

九、提供住民臨終關懷照顧及協助處理後事情形：請檢附住民臨終關懷照顧辦法、有向家屬和住民提供臨終及 DNR(不接受急救復甦術)相關說明的會談紀錄及協助家屬處理住民後事之紀錄。

十、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請檢附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及針對調查結果有調整及改善服務內容之方案措施。

#### **柒、改進創新應備表件說明**

本大項主要係瞭解機構在績效自我考核、業務改進對策、改進對策執行成效、創新措施、創新措施之特色及創新措施執行成效等項目之辦理情形。

- 一、機構服務績效自我考核情形：請檢附自我考核辦法（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每年依辦法執行，且有相關書面考核紀錄並針對考核結果進行檢討改進及執行紀錄。
- 二、改進對策及執行成效：請針對主管機關平時查核及上次機構評鑑應改進事項檢附具體改進計畫及對策及執行成效資料。
- 三、創新措施及執行成效、特色：由機構自行概述採行之創新措施，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構基本資料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負責人：\_\_\_\_\_
- 三、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四、機構性質： 1. 公立  2. 公設民營  3. 財團法人  4. 財團法人附設
- 五、服務類別： 1. 安養  2. 養護  3. 長期照護  4. 失智  5. 均有
- 六、設立日期及許可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 七、同意設立許可床數：安養\_\_\_\_\_床，養護\_\_\_\_\_床，長期照護\_\_\_\_\_床，  
其他\_\_\_\_\_床，合計\_\_\_\_\_床
- 八、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目前收容人數：  
公費-安養\_\_\_\_\_床，養護\_\_\_\_\_床，長期照護\_\_\_\_\_床，其他\_\_\_\_\_床，合計\_\_\_\_\_床。  
自費-安養\_\_\_\_\_床，養護\_\_\_\_\_床，長期照護\_\_\_\_\_床，其他\_\_\_\_\_床，合計\_\_\_\_\_床。  
空床數-安養\_\_\_\_\_床，養護\_\_\_\_\_床，長期照護\_\_\_\_\_床，其他\_\_\_\_\_床，合計\_\_\_\_\_床。
- 十、建築物所有權： 自有  租賃  公有  部分自有，部分租賃  其他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床\_\_\_\_\_平方公尺，室外庭園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十二、寢室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床\_\_\_\_\_平方公尺
- 十三、財團法人基金或營運保證金\_\_\_\_\_萬元，是否專戶儲存 無  有
- 十四、是否收保證金： 無  有，是否專戶儲存 無  有，\_\_\_\_\_銀行\_\_\_\_\_專戶  
收取\_\_\_\_\_萬元\_\_\_\_\_人，\_\_\_\_\_萬元\_\_\_\_\_人，\_\_\_\_\_萬元\_\_\_\_\_人，合計\_\_\_\_\_萬元。
- 十五、主任(院長)：\_\_\_\_\_，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  1. 是  2. 否
- 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9 條之款別：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  
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  
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  
格，並具二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 (二)護士：四年以上。

十六、員工人數與現有住民人數之比例：\_\_\_\_\_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人員		兼職人員	有證照人數	工作人員與院民比率
		正式人員	約聘僱人員			
合計						
行政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輔導員						
營養師						
本國照顧服務員						
外籍看護工						
廚師						
清潔人員						
其他人員(含替代役)						
備註：外包臨時人員納入專職人員計算（僅限本部所屬機構）						

十七、員工離職率：98年內離職人數\_\_\_\_\_人，年底員工人數(專職人員)\_\_\_\_\_人，離職率\_\_\_\_\_ (離職率=本年內離職人數/年底員工數\*100)，離職人數不含死亡、退休及新進員工三個月內之離職。

十八、96-98年度經費收入

年度 項 目	96		97		98		備註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服務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委託收容補助費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請註明)							
<b>收 入 合 計</b>							

十九、96-98年度經費支出

年度 項 目	96		97		98		備註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全年金額(元)	百分比(%)	
人事費							
行政事務費							
業務費							
院民給養費							
設備及投資費							
維護費							
員工教育訓練費							
提撥基金							
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請註明)							
支出合計							
年度收支餘絀							

董事長：\_\_\_\_\_ (請簽名)      主任(院長) \_\_\_\_\_ (請簽名)

填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b>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占評分總分之 15%）</b>						
<b>一、行政制度（20 分）</b>						
	1101	機構定有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 訂定工作手冊供每一員工持有或運用。 2. 手冊內容載明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職掌、入出院辦法、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等。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1102	定期召開內部主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定期（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機構內部主管會議。 2.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1103	機構文書、文件處理及保管情形	1. 有具體的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2. 有專人負責處理。 3. 處理後，登記建檔，方便查閱。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1104	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次數全部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 2. 開會前 1 週將會議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會議記錄及資料半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4. 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公立機構不適用。
二級	1105	業務計畫及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 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依捐助章程或目的事業擬定。 2. 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工作人員名冊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應訂定短、中程工作營運發展計畫。 4. 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公立機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計畫造報。
	1106	機構資訊化管理狀況	1. 有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設計。 2. 有住民資料管理並隨時更新資料。 3. 有機構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b>二、會計及財務管理（40 分）</b>						
二級	1201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設置情形	1. 有專戶儲存或定期存款。 2. 未曾挪用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挪用。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1. 履行營運擔保金可否挪用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公立機構不適用。
	1202	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帳表設置及保存情形	1. 應設立各種帳冊（日記帳、現金帳及總分類帳），詳細記錄，每月結帳。 2. 各項支出皆依法取得政府規定之合法憑證。 3. 會計報表、帳冊及憑證依規定妥善保存，且便於調閱。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1203	結算申報造報情形	1. 年終依規定編製決算報告(內容應包括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 2.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備(5月底前)。 3. 依規定向稅捐單位辦理薪資扣繳及決算申報。 4. 年度決算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總資產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有會計師簽證報告。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公立機構不適用。
	1204	會計制度及會計人員設置情形	1. 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會計與出納應分別獨立作業、支出皆應經主管核處、經費進出皆有進出帳)。 2. 置有專業(會計相關科系)且專職(未兼任其他非會計職務)人員負責會計業務。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但會計人員為兼職。 C. 未達B標準。	
	1205	財物購置及管理情形	1. 各項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均依規定購置、報廢及編列財產清冊。 2. 每年至少盤點1次並有紀錄。 3. 各項財產(動產)均有黏貼財產標籤。 4. 有專人管理。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1206	收受捐贈財物之使用及徵信情形	1. 開立正式收據。 2. 至少每6個月於機構刊物、網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等對外徵信。 3. 設專戶儲存並按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4. 對外勸募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5. 每年6月、12月將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3,4項。 C. 未達B標準。	
	1207	住民保證金儲存情形	1. 有專戶儲存。 2. 保證金收支正常。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未收保證金本項不計分。
	1208	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情形	1.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規定。 2.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 3. 另有投保火災等減輕機構風險負擔之保險。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1209	96年至98年接受本部委託會計師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應依會計師查核缺失事項改善。	5	A. 各項缺失均已改善。 B. 僅部分缺失有改善。 C. 各項缺失均未改善。	無缺失或未查核者不計分。
<b>三、員工制度(40分)</b>						
一級	1301	機構主任(院長)資格	1. 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2. 專任。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1302	員工權益相關制度訂定情形	1. 訂定員工權益相關制度，內容包括員工差假制度、薪資給付制度、退休制度、意見反應及申訴制度及考核獎勵制度。 2. 確實執行各項制度，並有佐證資料。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1303	員工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 近1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 近1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 近1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以本評鑑指標公告後1年內之資料為準。
	1304	提供員工膳食、住宿情形	1. 膳、宿環境及內容符合規定。 2. 有適當的休閒活動空間。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1. 膳宿條件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看護工適用）內容為準。 2. 未提供膳宿者不適用。
	1305	機構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情形	1. 依規定辦理勞保。 2. 依規定辦理健保。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1項。 C. 未辦理。	
	1306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	1.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接受20小時課程並有佐證資料。 2. 96年及97年參加機構外訓練或機構外聘專家授課研習時數至少12小時，98年至少10小時。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96年及97年以認證時數為依據，98年以後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課程內容方能採認。
	1307	機構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情形	1. 有訓練計畫。 2. 依計畫執行並有紀錄。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1308	機構員工異動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機構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之聘任與異動，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	A. 符合。 C. 不符合。	
	1309	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X光、血液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	1. 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有紀錄。 2. 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包括糞便檢驗、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貳、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占評分總分之40%）						
一、社工服務（20分）						
一級	2101	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 人數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長照型-1:100 養護型-1:100 失智型-1:100 安養型-1:80
	2102	新進住民適應輔導措施	1. 訂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環境、人員、權利、義務之說明）。 2. 有完整紀錄。 3. 有專人負責。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二級	2103	個案服務計畫與記錄管理	1. 每1位住民均應有個別建檔，並依規定保存7年。 2. 檔案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個案紀錄、個案服務計畫。 3. 訂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2104	住民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	1. 住民個案資料以電腦實施資訊化管理。 2. 可隨時查詢目前住民一般概況。 3. 統計表按期報送主管機關。 4. 住民特性資料統計分析結果提供內部各單位作為改善照顧參考。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3項。 C. 未達B標準。	以本部開發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為主。
	2105	個案研討會辦理情形	1. 每年至少辦理3次。 2. 有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員參與。 3. 有完整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2106	住民社交活動辦理情形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年度計畫。 2. 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 3. 確實執行且有團體活動或工作紀錄。 4. 有個別成員的參與評估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3項。 C. 未達B標準。	
	2107	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情形	1. 建立3處以上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 2. 協助住民參與社區活動。 3. 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4. 列有志工名冊且有服務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2108	提供家屬教育服務情形	1. 每年至少辦理2次親屬教育活動。 2. 規劃主題符合家屬需求。 3. 有活動紀錄。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2109	機構與家屬(親友)互動情形	1. 每年舉辦3次以上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 2. 有製作通訊名冊。 3. 住民住院或請假外出主動與家屬(親友)互動聯繫並有紀錄。 4. 對家屬(親友)的探訪有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2110	機構提供相關福利諮詢服務情形	1. 有相關諮詢服務。 2. 有專責部門或人員負責。 3. 有諮詢紀錄（紀錄包括諮詢者姓名、問題類別及處理方式等）。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2111	對出現情緒不穩現象住民之處理情形	1. 有社會工作、醫護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處遇。 2. 有處遇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二、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30分)						
一級	2201	機構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 聘有合格且足額之專任護理人員。 2. 隨時至少有一人值班。 3. 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4. 最近3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 3項。 C. 未達B標準。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 失智型-1:20 安養型-隨時至少1人。
一級	2202	護理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 護理站應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工作台、治療車，並能及時動用。 2. 每層樓均設置護理站。 基本急救設備包括：(1) 氧氣 (2) 鼻管 (3) 人工氣道 (4) 氧氣面罩 (5) 抽吸設備 (6) 喉頭鏡 (7) 氣管內管 (8) 甦醒袋 (9) 常備急救藥品。 常備急救藥品包括：Albuterol(或Aminophylline等支氣管擴張劑)1瓶、Atropine 5支、Epinephrine(或Bosmin等升壓劑) 10支、Sodium bicarbonate 5支、50%G/W 3支及 NTG. Tab數顆。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1. 長期照顧機構應符合標準規定。 2. 安養機構護理站之急救藥物品項比照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3. 安養機構至少應設置1處護理站。
	2203	協助住民就醫或轉介相關醫療服務情形	1. 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服務及緊急後送合約。 2. 定期看診並有完整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2204	提供醫師定期巡診辦理情形	1. 新入住住民須完成診察及評估工作。 2. 住民健康問題即時處理，並有完整紀錄。 3. 每位住民依需求接受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2205	住民健康狀況建檔管理情形	1. 個案資料的建檔完善(含基本資料、病歷、就醫紀錄及護理照顧計畫)。 2. 資料隨著變動而更新。 3. 資料妥善保存(依規定保存7年)。 4. 有個案資料的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個案資料借閱紀錄。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項。 C. 未達B標準。	
	2206	新進住民個別化醫護照顧計畫訂定情形	1. 應對新進住民進行身心及社會需求評估。 2. 依需求評估擬定醫護照顧計畫，並定期評估修正。 3. 確實執行醫護照顧計畫，並有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未達B標準。	
	2207	提供定期整體性評估辦理情形	1. 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評估住民身體、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2. 依定期評估結果修正照顧計畫。 3. 執行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項。 C. 未達B標準。	
	2208	提供住民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情形	1. 每年至少辦理2次衛教活動或講座。 2. 有完整紀錄。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2209	提供住民下床服務情形	1. 除有特殊禁忌外，所有住民每天至少下床2次。 2. 確實執行並有完整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安養機構不適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	2210	機構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1. 每日為住民量體溫，並有完整紀錄。 2. 依規定按時上網通報。 3. 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等依規定按時通報。 4. 具隔離措施並落實執行。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3 項。 C. 未達 B 標準。	流程及相關作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2211	住民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	1. 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處方。 2. 藥品有清楚標示且藥物未過期。 3. 處方藥品由護理人員發給。 4. 完全按規定儲放區分且非專業人員不易取得。 5. 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3 項。 C. 未達 B 標準。	
	2212	提供住民藥事服務情形	1. 至少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藥物諮詢並有紀錄。 2. 至少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藥物管理或指導並有紀錄。	1	A. 用藥住民中 80% 以上有藥事服務。 B. 用藥住民中 51% 至 79% 有藥事服務。 C. 未達 B 標準。	
	2213	住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 住民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 次。 2. 檢查項目完整，並有紀錄。 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遇。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體檢內容包括血液、尿液、生化及胸部 X 光、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每年之定期檢查項目不須含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項目） 註：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98 年起新進住民新增寄生蟲感染檢查。
	2214	住民及員工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 2. 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3. 有紀錄。	1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2215	侵入性照護（如抽痰、換藥、換管、注射等）執行情形	1. 均由護理人員執行。 2. 訂有侵入性照護措施感染控制操作流程。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221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	1. 建立明確之緊急送醫流程及緊急醫療資源網絡。 2. 送醫前有檢視及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3. 機構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作契約。 4. 製作就醫服務紀錄。 5. 與家屬有緊急連繫服務，並有紀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3 項。 C. 未達 B 標準。	
	2217	機構品質監測辦理情形	應訂定實施計畫並由專人負責執行。	4	A. 至少實施 2 項指標監測。 B. 至少實施 1 項指標監測。 C. 未達 B 標準。	1. 品質監測指標包括跌倒、壓瘡、院內感染、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計畫性轉至急症醫院等 6 項。 2. 機構品質監測指標依「台灣長期照護專業照會委員會」所定標準。
<b>三、膳食服務(25 分)</b>						
	2301	住民膳食及菜單擬定情形	1. 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定並提供諮詢。 2. 提供營養、衛生且多變化之菜色。 3. 每日供應之菜單應有紀錄。 4. 菜單與餐食相符。 5. 每週至少提供 1 次快樂餐。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3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02	個別化飲食提供情形	1. 依住民生理狀況與需求（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病、病弱、肥胖等），設計提供個別化飲食。 2. 食物處理符合住民生理狀況（如打碎、軟質、流質、管灌）。 3. 依住民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不同類型食物（如素食者或有禁忌者）。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03	提供新入住住民營養服務情形	1. 住民入住 72 小時內接受初次營養評估。 2. 針對住民體位、健康狀況、個別喜好及 I/O 進行飲食設計。 3. 依住民狀況做追蹤服務。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初次營養評估包括：身高、體重、BMI、體重改變、咀嚼吞嚥功能、腸胃道功能、飲食相關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初次營養評估可由護理人員或營養人員評估之。
	2304	住民個別化營養評估及紀錄辦理情形	1. 每位住民均有完整的營養評估及計畫紀錄，並存於病歷。 2. 每位住民每月至少追蹤 1 次體重。 3. 對營養不良之住民定期進行生化檢驗評估，異常營養指標定期追蹤。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2305	參採住民或家屬意見作為供膳改進依據辦理情形	1. 不定期進行膳食滿意度調查，並有分析報告。 2. 與住民（家屬）集會場合參採膳食改善意見，並有紀錄。 3. 分析報告或改善意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06	提供營養諮詢及飲食衛教情形	1. 訂有飲食手冊，實際說明供膳種類及營養素(醣類、蛋白質、脂肪等)的含量。 2. 手冊之供膳方式與內容符合住民需求。 3. 實際供膳與手冊內容一致。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07	提供住民個別需要的適宜餐具及容器	1. 備有配合住民病情個別化之餐具，如缺口杯、易握把柄湯匙刀叉、高邊盤等等。 2. 除特殊情形外（如B型肝炎住民），不使用免洗餐具。 3. 非全為不鏽鋼餐具。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08	廚工領照、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 每位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 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有紀錄(含A、B型肝炎、X光檢查、傷寒、梅毒、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 3. 每年至少接受1次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二級	2309	膳食設施設備配置情形	1. 應設置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冷藏7度C以下，冷凍-18度C以下），且生熟食分開擺放。 2. 應設置食物加熱設備。 3. 各項設備保持清潔衛生。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1,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二級	2310	膳食檢體保存情形	1. 每餐每樣食物至少留100g檢體1份。 2. 食物檢體均分開裝盛並標示日期及餐次。 3. 食物檢體均冷藏存放達48小時始丟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11	餐廳及廚房設備、環境清潔、消毒情形	1. 廚房（含自炊小廚房）器具(包含抽油煙機、各式炊具、流理台、水槽等)、餐廳環境維持清潔，無油垢髒亂等情形。 2. 廚房及餐廳清理及消毒且有紀錄。 3. 有防治蚊蠅、蟑螂、鼠害之適當措施(紗門、紗窗及排水柵欄等)。 4. 垃圾及廚餘分類加蓋。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3 項。 C. 未達 B 標準。	
	2312	「供膳衛生檢查表」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衛生、調理場所衛生、食物處理過程、食物及餐具儲存等項目。 2. 檢查頻率:廚工自行檢查每日至少1次，管理人員稽查每週至少1次。 3. 檢查結果:全部合格或不合格項目均即時改善。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 2 項。 C. 未達 B 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 (25 分)						
一級	240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不含行政、社工、護理及廚工等)	1. 本國籍服務人員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 人數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A. 符合。 C. 不符合。	長照型-日間1:5 夜間1:15 養護型-日間1:8 夜間:1:25 失智型-日間1:3 夜間1:15 安養型-日間1:15 夜間1:35
一級	2402	外籍看護工僱用情形	符合或低於僱用比率(法定服務人數)。	2	A. 符合。 C. 不符合。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4項規定外籍看護工不得逾1/2。
	2403	提供有失禁之虞住民定時如廁服務情形	1. 每2小時帶有失禁之虞住民如廁。 2. 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2404	輪椅運用及管理情形	1. 煞車功能良好。 2. 輪椅大小適合個別人體尺寸。 3. 有個別化需求之特殊配備。	2	A. 80%以上符合標準。 B. 50%-79%符合標準。 C. 未達B標準。	
	2405	住民生活輔助器具提供情形	應依住民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穿脫衣服、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器具。	1	A. 提供4類以上輔具。 B. 提供3類輔具。 C. 未達B標準。	
	2406	提供灌食住民管灌餵食情形	1. 住民有個別的灌食空針，供應過程合乎衛生。 2. 灌食管路維持暢通，無食物或藥物殘留。 3. 灌食時及灌食後1小時內，頭頸部抬高30至45度。 4. 灌食配方成分、份量與溫度適合住民個別需要。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 3項。 C. 未達B標準。	安養機構不適用。
	2407	提供住民寢具及衣物情形	1. 提供住民足夠及清潔的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及衣服。 2. 衣著合宜且符合季節性需要。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2408	提供住民身體清潔服務情形	1. 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3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2次。 2. 每日做晨間護理(洗臉、口腔清潔、整理床鋪等)。 3. 住民沒有異味。 4. 住民服裝整齊。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 3項。 C. 未達B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2409	提供住民翻身拍背服務情形	1. 臥床住民每2小時翻身拍背1次。 2. 擺位正確。 3. 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項。 C. 未達B標準。	安養機構不適用。
	2410	提供重度失能臥床住民日常活動情形	1. 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 2. 提供感官認知功能刺激活動。 3. 確實執行。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 2項。 C. 未達B標準。	安養機構不適用。
	2411	提供住民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與促進情形	1. 視住民需要提供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2. 提供住民最少必要之協助。 3. 鼓勵住民自己照顧自己，例如自己吃飯、洗澡、翻身及上廁所。	2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2412	提供住民其他生活照顧服務情形	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包括： 1. 代理購物服務。 2. 郵電服務。 3. 陪同就醫。 4. 服藥提醒。	2	A. 提供4項服務。 B. 提供2-3項服務。 C. 未達B標準。	
參、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占評分總分之25%）						
一、環境設施（57分）						
（一）整體環境及設施（48分）						
一級	3101	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北市91年1月以前核准設立之小型財團法人福利機構依當時標準評之）。	3	A. 符合。 C. 不符合。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員工宿舍及停車空間。 2. 長照、養護及失智型為每人至少16.5平方公尺，安養型為每人至少20平方公尺。
	3102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 有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等儲藏空間與設備。 2. 定期整理，倉庫管理空間整齊有序。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3103	污物處理及洗衣等空間及設備設置情形	1. 有污物處理室或處理設施。 2. 有洗衣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1項。 C. 未達B標準。	
	3104	其他附設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1. 安養機構設有4類空間及設施；養護型機構設有7類空間及設施；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有2類空間及設施。 2. 充分提供住民使用。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其他附設空間包括：職能治療室、物理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室、廢棄物焚化等。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3105	住民日常活動場所提供情形	1. 設有日常活動場所。 2. 平均每位住民有4平方公尺以上（安養型6平方公尺以上）。	3	A. 完全符合。 C. 不符合。	日常活動場所包括： 1. 長照、養護型-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2. 失智型-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3. 安養型-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所等。
	3106	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燈具及電器用品等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維修	1. 訂有設施設備維護規範。 2. 確實執行。 3. 有維修紀錄。	3	A. 完全符合。 B. 70%設備符合標準。 C. 未達B標準。	
二級	3107	監視器設備設置情形。	監視器未設置於住民寢室及浴廁內。	3	A. 符合。 C. 不符合。	
二級	3108	配合菸害防制辦理情形	機構全面禁菸或設有符合規定之吸菸室或吸菸區。	3	A. 符合。 C. 不符合。	
	3109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情形	1. 有安全帶、滅火器、急救箱。 2. 功能正常且未逾使用期限。 3. 定期保養維修並有紀錄。 4. 有專人保管。 5. 有辦理車輛乘客險。 6. 由合於規定之司機駕駛。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4項。 C. 未達B標準。	未備交通工具者，本指標不適用。
二級	3110	機構飲用水供應情形	1. 使用之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者，應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 非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氣及砷，設有水塔者，應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3. 使用包裝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3	A. 符合。 C. 不符合。	
	3111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 飲水機台應有品質認證證明並定期檢查且保持潔淨，無明顯污垢。 2. 若使用濾心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載定期更換。無說明書者或說明書未明定者，應每3個月更換1次濾心，並留有紀錄。	3	A. 符合。 C. 不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	3112	無障礙樓梯設置情形	<p>每幢建築物應至少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li> <li>2. 梯級：級高 18 公分以下、級深 25 公分以上。</li> <li>3. 扶手：兩側設置高 75-85 公分之扶手，扶手端部並作防勾撞處理。</li> <li>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設置防護設施。</li> <li>5.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作防滑處理。</li> <li>6.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li> </ol>	3	<p>A. 符合第 1 項；不符合第 1 項，但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並符合第 2-6 項。</p> <p>B. 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p> <p>C. 未達 B 標準。</p>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二級	3113	無障礙通路設置情形	<p>由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坡道或昇降設備等，形成之連續性通路；無障礙通路可由道路入口聯通每一住民使用之房間。</p> <p>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li> <li>2. 高低差：無高低差，有高差處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li> <li>3.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大於 20 公分者，兩側須設置扶手，且坡道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須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坡道之坡度小於 1/12，或符合下表規定：</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寬度：通路寬度至少 120 公分。 長期照護機構單側有居室者，室內通路走廊寬 140 公分，兩側有居室者，寬 160 公分以上。</li> <li>5. 扶手：室內通路走廊兩側，除房間及梯間等入口處外，設置高度 75-85 公分之連續扶手。</li> </ol>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p>A. 符合第 1 項；不符合第 1 項，但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並符合第 2-5 項。</p> <p>B. 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p> <p>C. 未達 B 標準。</p>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	3114	昇降設備設置情形	<p>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li> <li>2. 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門寬80公分以上、梯廂深度135公分以上並至少一側設置扶手。</li> <li>3.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li> <li>(2) 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30%以上者。</li> </ol> </li> </ol>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1或2或3-(1)項者；或不符前項規定，但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者。</li> <li>B. 設置昇降機但未達第2項標準者，或符合3-(2)項者。</li> <li>C. 未達任一標準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li> <li>2. 參照標準內養老建築物。</li> <li>3. 僅供老人使用者。</li> </ol>
二級	3115	無障礙浴室設置情形	<p>每幢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室。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li> <li>2.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1條無障礙通路(無高差、有高差處設坡道、寬度90公分以上)可到達，且浴室門淨寬80公分以上。</li> <li>3. 地面：使用防滑材料或作防滑處理。</li> <li>4. 扶手：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li> <li>5. 求助鈴：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li> <li>6. 隔間：多人使用之浴室設置隔間或隔簾。</li> <li>7. 溫度：浴室具維持適當溫度之設備。</li> <li>8. 沐浴設備：具適合臥床或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沐浴設備。</li> </ol>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第1.6.7.8項；不符第1項，但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並符合第2-8項。</li> <li>B. 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li> <li>C. 未達B標準。</li> </ol>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二級	3116	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	<p>每幢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li> <li>2.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1條無障礙通路(無高差、有高差處設坡道、寬度90公分以上)可到達，且廁所門淨寬80公分以上。</li> <li>3. 馬桶形式：使用標準座式馬桶。</li> <li>4. 扶手：應設置至少一側扶手。</li> <li>5. 迴轉空間：廁所內具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li> <li>6. 求助鈴：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li> <li>7. 多人使用之廁所，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li> </ol>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第1項；不符第1項，但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並符合第2-7項。</li> <li>B. 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li> <li>C. 未達B標準。</li> </ol>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b>(二) 寢室及衛浴設施設備 (9分)</b>						
一級	3117	寢室樓地板面積及收容人數	1. 平均每人應有7平方公尺以上。(臺北市91年1月以前核准設立之小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依當時之標準評之)。 2. 每間寢室人數均符合規定(長期照顧機構 $\leq 8$ , 安養機構 $\leq 3$ )。	3	A. 符合。 C. 不符合。	1. 不含浴廁面積。 2. 96年7月30日以後許可設立之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每一寢室人數不得高於6人。
二級	3118	寢室設施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 通風良好, 空氣無異味, 光線充足, 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2.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床應附有可擺放私人物品之櫥櫃或床頭櫃。 4. 門框間之距離至少90公分(或門淨寬至少80公分),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80公分。 5. 2人或多人床位寢室, 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6. 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4項。 C. 未達B標準	
一級	3119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1. 有設置且位置適當。 2. 全部功能正常。 3. 有人按鈴, 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二、安全維護(43分)</b>						
<b>(一) 公共安全(24分)</b>						
一級	320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 附有最近1年檢查合格證明。 2. 外觀檢查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且僅有小部分非系統式設備故障或失效情形。 C. 無證明或有其他前述2項以外之不合格者。	
一級	32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 有各次紀錄。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且第2項有1/2以上紀錄。 C. 未辦理或紀錄未達1/2。	
一級	3203	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依規定每年辦理2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其中1次含驗證)且各次演練之提報表均依限提報並有相片及紀錄可稽。 2. 有相關資料及紀錄能符合法規規定, 包括: (1) 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含初訓及複訓)。 (2) 消防防護計畫符合實況, 並依計畫進行平時日常檢查, 且有假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3項, 且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含初訓及複訓)不全。 (2) 消防防護計畫符合實況, 但平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日、夜間編組及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機制。 3. 明顯位置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等。		時日常檢查表不全或無維修改善機制，或假日、夜間編組及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機制不全。 C. 未達B標準。	
一級	3204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之使用材質情形	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3	A. 全部符合規定。 B. 有 50%以下未符合規定。 C. 有 51%以上未符合規定。	
	3205	員工抽測情形	1. 自衛編組名冊為最新名冊。 2. 抽測3人均能了解本身於編組中之任務且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且抽測3人中，有2人均能了解本身於編組中之任務且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 C. 不符合第1項且抽測3人中，僅有1人能了解本身於編組中之任務且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	自衛編組名冊非為最新名冊，且抽測3人，無人能了解本身於編組中之任務或未能操作相關設備器材者，評為0分。
一級	3206	機構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之情形	周圍1.5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3	A. 暢通無阻。 C. 有任意堆放物品。	
一級	320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2年辦理1次。 2. 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一級	3208	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情形	目前建物之使用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及現況相符。	3	A. 完全相符。 C. 不相符。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b>(二)意外預防及緊急事件處理 (7分)</b>						
二級	3209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年度綜合檢討分析報告。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3210	工作人員接受急救訓練情形	1. 有一半以上員工持有CPR急救訓練證書。 2. 每年應辦理1次演練，並有紀錄。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三)衛生防護 (12分)</b>						
一級	3211	機構感染控制及處理情形	1. 訂有預防及處理辦法。 2. 有明確的處理流程及方法。 3. 有專人負責。 4. 有感控紀錄。(包括:上、下呼吸道感染;眼、耳、鼻、和嘴部之感染;腸胃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膚感染;全身性的感染)。 5. 至少有1人參加機構外感染控制相關研習。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3項。 C. 未達B標準。	
	3212	隔離空間設置情形	1. 設置隔離空間提供生病住民就醫返院或新入住住民觀察使用。 2. 依個案狀況提供合宜的隔離技術照顧。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新入住住民包括醫院直接轉入或由其他機構轉入者。
	3213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應每日清掃，無異味。 2. 應每3個月消毒1次並有紀錄。 3. 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孳生源防治措施。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3214	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1.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2. 垃圾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 3. 事業廢棄物依規定處理。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b>肆、權益保障(占評分總分之10%)</b>						
一級	4001	機構收容人數	1. 應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2. 最近3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二級	4002	機構收容個案類型	1. 應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 最近3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如有接受委託收容60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應出示公文。
	4003	與入住住民或家屬訂立契約情形	1. 應與住民或家屬訂立契約書(公費住民應備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 2. 契約內容要件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且核章完整。	9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以內政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4004	收費情形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確依標準收費。 3. 未經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4005	提供轉介服務情形	1. 訂有轉介辦法。 2. 有服務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4006	住民(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	1. 應訂有申訴辦法或意見反應管道。 2. 將申訴辦法、反應管道及處理流程明確告知住民(家屬)。 3. 對於住民(家屬)之申訴或意見反應有明確回應，並做成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4007	尊重住民宗教信仰	1. 機構設有宗教設施。 2. 適度允許個人宗教儀式及擺設。 3. 支持協助住民參與宗教活動。	9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4008	訂定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情形	1. 機構訂有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 2. 清楚告知住民(家屬)相關規定。 3. 對違反公約個案有召開會議且有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4009	對需要約束住民之辦理情形	1. 須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專業判斷。 2. 經評估並訂有個別化約束照顧計畫。 3. 有住民或家屬同意書。 4. 約束過程隨時監測並有紀錄。	9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3項。 C. 未達B標準。	
	4010	住民財物保管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	1. 訂有住民財物保管辦法。 2. 訂有住民死亡遺產處理辦法。 3. 有專人負責處理，且有完善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4011	提供住民臨終關懷照顧及協助處理後事情形	1. 訂有住民臨終關懷照顧辦法。 2. 有向家屬和住民提供臨終及DNR(不接受急救復甦術)相關的說明並有會談記錄。 3. 協助家屬處理後事並有紀錄。	8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4012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	1. 每年至少辦理1次(內容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2. 有分析報告。 3. 針對反應意見調整及改善服務。	9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伍、改進創新(占評分總分之10%)</b>						
	5001	機構服務績效自我考核情形	1. 定有辦法。 2. 每年執行。 3. 有書面考核紀錄。 4. 針對檢討作改進。	20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3項。 C. 未達B標準。	自我考核服務績效，如機構人力及專業素質、行政管理與成本控制等。
	5002	改進對策及執行成效	1. 針對主管機關平時查核及上次機構評鑑應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計畫及對策。 2.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	30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5003	創新措施及執行成效、特色	1. 服務模式創新。 2. 服務策略創新。 3. 專業服務之研發。 4. 開發資源策略或連結方式效果佳或具有創新性。	50	* 本項之計分由該機構評鑑團隊共識決定之。	每一項創新措施給分10分，最高50分。

## 附錄：

###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台內中社字第 89769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57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5672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一定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組成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七人或八人。
- 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三人至五人。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評鑑前十二個月

公告。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老人福利機構，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第二條第二款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
- 二、初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實施計畫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函報初評結果。
- 三、複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評鑑前一年所辦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如其評鑑項目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評鑑結果得為前項第二款之初評。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複評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表揚及發給獎牌；其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並酌給獎金。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複評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八條 複評成績列為優等或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列為丙等或丁等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複評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經限期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再次複評；再次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

詳細列帳。

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7 年底以前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公立、公設民營及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冊**

屬性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	立案日期
<b>內政部公立機構</b>							
公立	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	蘇天和	臺北縣新店市屈尺路 83 號	02-26668695	安養 養護	190 80	35.03.
公立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羅振慶	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 2 段 210 號	04-8742811	安養 養護 長照 遊民	175 150 15 50	63.07
公立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	蕭明輝	屏東市瑞光里民生路香揚巷 1 號	08-7223434	安養 養護	140 110	65.07
公立	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	李春國	花蓮市民權路 125 號	038-226053	安養 養護 長照	140 172 8	37.01
公立	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	趙正派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06-9217056	安養 養護 少教	32 40 90	82.04
公立	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林維言	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 1 號	04-7258131	養護 長照	270 90	78.07
<b>內政部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承辦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公設民營)	沈夢琳	臺北縣新店市屈尺路 81 號	02-26660105	安養	332	35.03.
<b>內政部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林明成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2 段 153 號	02-28095600#101	安養 養護	114 14	48.04.
私立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黃禎祥	臺北縣深坑鄉昇高村王軍寮 9 號	02-26622499	養護 長照	94 42	82.1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李震淮	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 9-12 號	03-4643385	安養 養護	110 293	38.02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養護中心	李震淮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99 號	03-3394151	養護	180	84.02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	李震淮	苗栗市新東街 115 巷 2 號	03-7325720	養護	196	79.1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李震淮	新竹市西門街116號	03-5285585	養護 日托	200 20	89.05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簡金武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55號	04-24837148	安養 養護	193 110	53.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南投安養所	蔡慶欣	南投縣南投市東山路13-1號	049-2207008	安養 養護	66 54	84.07
私立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車富銘	南投縣埔里鎮福興路146巷48號	049-2930390	養護 安養	76 64	87.04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	廖使文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3號	049-2984163	長照 養護 安養	12 108 80	70.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	李壯源	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關帝廟23之15號	06-5722384	安養	72	62.11
私立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	許秀子	台南縣關廟鄉下湖村1之26號	06-5954188	安養 養護 長照	30 80 12	84.12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張雅玲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民順街1號	07-7037380	安養 養護	52 376	38.09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	張南薰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119號	05-2223897	養護 長照	135 57	37.07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	侯清河	嘉義市東區圳頭里盧厝91號之1	05-2766130	安養	89	61.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	吳振明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5號	05-2762306	安養 養護	95 200	38.08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	黃懌憬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189巷13號	08-7882351	安養 養護	55 70	63.08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敬老所	許勝夫	台南縣永康市鹽洲里仁愛街5巷9號	06-2513040	安養	66	61.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許勝夫	台南市公園路321巷8號	06-2254670	安養	91	89.11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	許勝夫	台南市新都路346號	06-2630431	養護	150	76.02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許勝夫	台南市成功路238巷11號	06-2252114	養護	60	82.07

台北市公立機構							
公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劉懷強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02-29393147	安養	378	70.03
公立	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陳志章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75號	02-28585351	安養 養護	458 86	75.02
台北市立公設民營機構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承辦台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	杜敏世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95巷8號3樓	02-89313190	養護 日照	46 20	90.02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承辦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鄧世雄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2巷50號	28832666*153	安養 養護 長照	153 302 20	92.12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承辦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胡世賢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129號	8661-6365*2218	安養 養護 長照	189 176 88	91.02
台北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祥仁老人養護所	林成攀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90巷7弄35號1-2樓	02-28312900	養護	19	87.05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平安老人養護所	黃永燦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27號、29號3樓	02-27322983	養護	20	88.07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安老人養護所	花世楷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46巷5號1、3樓及7號1樓	02-2732-2983	養護	29	81.09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新生老人養護所	任青蓮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27巷1-1號1樓、129號1樓	02-25117738	養護	10	88.04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院	陳玉梅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99號1-8樓	02-26582226	安養	49	88.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生老人養護所	黃桂憲	台北市文山區恆光街22巷13號、15號1樓	02-29384041	養護	20	87.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慧華老人養護所	林道融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54巷11號1樓	02-29356272	養護	29	86.08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惠心老人養護所	劉昱娜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81號、283號1-3樓	02-22306006	養護	29	82.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康狀老人養護所	李碧欄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03號、205號1、3、4樓	02-27686697	養護	40	87.07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心平老人養護所	李秀麗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23巷2弄22號1樓	02-27230691	養護	8	88.09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中文老人養護所	林榮光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5段803號2樓、809號2樓、811號2-3樓	02-27853123	養護	36	83.09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洪山川	台北市萬華區德昌街125巷11號1-4樓及13號1樓	02-23046602	養護 日照	68 20	90.03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	胡世賢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87號	02-23327973	養護 長照	87 30	83.01
私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陳炯松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75巷27號	02-23060493	安養 養護	30 220	48.11
<b>高雄市公立機構</b>							
公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劉信雄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水路1號	07-6151439	安養 養護	309 115	61.03
<b>高雄市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承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養護業務	蘇玉霖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水路1號	07-6151439	養護	115	91.08
<b>高雄市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	林上達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298號	07-3639437	長照 養護	21 128	85.02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高雄市私立方舟養護之家	陳俊光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5巷26號	07-3321111	長照 養護	22 70	90.07
<b>台北縣公立機構</b>							
公立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	林美珠	臺北縣萬里鄉龜吼村玉田路61號	02-24922511	安養 養護	242 174	64.07
<b>台北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天主教安老會	馮相霞	臺北縣八里鄉中山路1段33號	02-26102034	安養 養護	81 45	60.10

私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葛雨琴	臺北縣汐止鎮永春一路5號	02-26451002	安養 長照	462 50	75.10
私立	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吳秀鳳	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579巷45號	02-22173517	養護	170	77.01.
私立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臺北縣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陳文欽	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22之17號	02-26365999#1110	安養 養護	212 154	84.07.
私立	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瑞光老人養護中心	應堃輝	臺北縣萬里鄉北基村孝5街22號	02-24928922	養護	171	95.04(原 92.08)
<b>宜蘭縣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羅東鎮養護所	朱桂英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132號	03-9610078	養護	176	95.05
<b>宜蘭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釋永勝	宜蘭縣礁溪鄉龍泉路31號	03-9283880	安養	60	51.05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	王綢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1段17號	03-9512060	長照	110	78.12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宋秀妹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251號	03-9981059	安養	36	74.05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	房致勇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	03-9771132	養護	25	80.08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林振壬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路149號	03-9889357	養護	100	84.07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老人養護之家	葉信寬	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15巷46號	03-9500180	養護	64	91.10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陳秀春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冷水路17號	03-9231106	養護	192	96.04
私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吳茂坤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177號	03-9354176	養護	89	97.09
<b>桃園縣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承辦桃園縣蘆竹鄉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楊弘仁	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5鄰黃帝街168號	03-3520000	養護 安養	120 80	98.02

桃園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國宏老人養護中心	黃玉英	桃園縣平鎮市關爺東路19-5號	03-4582977#133	養護	66	91.06
私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姓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縣私立姓光老人養護中心	楊牡真	桃園縣平鎮市南平路2段516巷99號	03-4643380	養護	196	91.06
私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大舜老人養護中心	黃正安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南坑3之5號	03-4116266	養護	112	93.09
私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楊弘仁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619巷105號	03-4092468	養護	200	93.10
新竹縣公設民營機構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教區承辦竹北老人安養中心	張旭興	(302)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1段353號	03-5500797-301	安養	48	91.06
新竹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	曾尚石	(310)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30號	03-5943987	養護	150	83.07
私立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	侯青雲	(307)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134巷19號	03-5922299	養護	200	93.09
苗栗縣公設民營機構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承辦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中心(戊山園)	張漢昌	苗栗市新英里新勝7之1號	037-330022	安養 養護	7 93	87.06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承辦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張漢昌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石鎮34之5號	037-743433	養護	148	92.07
苗栗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張漢昌	苗栗縣通宵鎮坪頂里15鄰坪頂142-5號	03-7783409	長照 養護 失智	72 52 26	96.11
私立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康長期照護機構	莊冠月	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1367號6樓	037-352631	養護	25	95.04
私立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東照長期照護機構	林德晃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110號3、4樓(崇仁醫院)	037-663185	長照 養護	77 22	95.07

台中縣公設民營機構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承辦台中縣清水鎮老人安養中心	鄭美娟	台中縣清水鎮鎮政路 99 巷 10 號	04-26626161	安養	51	89.11 (98.8.31 合約終止並停業, 99 年重新委託時復業)
台中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台中縣私立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張憲文	台中縣東勢鎮東崎街 387 號	04-25875243	養護	49	9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李敏雄	台中縣大甲鎮成功路 319 號	04-26883606	養護	100	90.11
私立	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縣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	陸昌鼎	臺中縣豐原市南嵩里水源路坪頂巷 8-7 號	04-25220123	養護	200	94.05
私立	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廣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縣私立廣達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陳瑞祥	臺中縣外埔鄉甲后路水頭巷 1-28 號	04-22011166	長照	200	94.12
私立	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普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縣私立普濟老人養護中心	吳惠群	臺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209 巷 2 號	04-26522166	養護	35	95.11
彰化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蕭珮瑄	彰化縣社頭鄉仁和村山腳路 2 段 726 巷 23 號	04-8721297	養護	45	83.06
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周志威	彰化縣芬園鄉中興路 376 號	049-2520986	養護 長照	38 39	91.10
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老人安養中心	蔡阿田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1 段 102 巷 76 號	04-8337536	安養 養護	56 45	79.12
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謝明月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 61 巷 20 號	04-8681199	長照 養護	55 143	91.02
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蔡進興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彰花路 651 巷 37 號	04-7519088	長照	198	97.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蔡慶欣	彰化市中民街100號	04-7276668	養護 長照	185 30	95.03
<b>南投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吳祺祥	540 南投市民族路617號	049-2222151	安養 養護	46 108	66.09
私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傅元湘	540 南投市嶺興路210-3號	049-2230990	安養 養護 長照	160 266 72	84.04
<b>雲林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楊文榮	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復興路34號	05-5892670	安養 養護	90 90	44.02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朱台芳	雲林縣斗南鎮興北路99號	05-5974374	養護	65	78.03
<b>嘉義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基督養護中心	車富銘	嘉義縣大林鎮西榮路3號	05-2656969	養護 長照	64 14	90.02
私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	葉松海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65之2號	05-2691234	養護 長照	65 15	93.03
<b>台南縣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台南縣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盧振華	台南縣官田鄉隆本村中華路1段325號	06-5790099	養護	200	94.06
<b>台南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林子雄	台南縣新化鎮知義里新和庄22號	06-5800111	養護	250	90.09
私立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麻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縣私立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吳榮傑	台南縣麻豆鎮中民里謝厝寮101號之35	06-5710979	養護	200	94.04
私立	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縣私立觀音村老人養護靜修院	呂蔡秀治	臺南縣新化鎮那拔里1鄰那拔林1-10號	06-5912800	養護	83	94.11

高雄縣公設民營機構							
公設民營	高雄縣靜和醫院承辦高雄縣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柯偉恭	高雄縣仁武鄉考潭村成功路5號	07-3722268	養護	75	95.05
高雄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	陳廖梅芳	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濃中街12號	07-7881876	養護 長照	35 10	85.05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張簡秋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縣私立松喬老人養護中心	黃碧霞	高雄縣大寮鄉內坑村內坑路77-36號	07-7830789	養護	110	92.06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溫和琴	高雄縣美濃鎮泰安路249巷2之2號	07-6813958	養護	84	92.03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合信興老人養護中心	謝甲任	高雄縣旗山鎮旗南三路112之2號	07-6661236	養護 長照	67 24	94.03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萃文佛恩養護院	黃承城	高雄縣內門鄉觀亭村番子路16之10號	07-6671712	養護	180	94.09
私立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淨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縣私立淨覺老人養護中心	蕭鴻川	高雄縣阿蓮鄉復安村9鄰復安95之70號	07-6333720	養護 長照	104 28	95.09
屏東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	蘇玉霖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振興路16之9號	08-7621111	養護	198	88.04
私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	陳榮泉	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大埔路8號	08-8899720	養護	152	87.07
私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張沛然	屏東市長治鄉榮華村信義路55號	08-7620915	養護	120	86.07
私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顏麗珠	屏東縣屏東市歸禮巷湖南里2-36號	08-7533557	長照 失智	144 56	94.01
私立	財團法人私立枋寮老人養護中心	江貢楠	枋寮鄉隆山村中正大路32號	08-8780204	養護	49	91.02
私立	財團法人私立聖欣老人養護中心	高菁慧	鹽埔鄉永隆村大山街22號	08-7031468	養護	150	93.05
台東縣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東縣天主教聖十字架修女會附設天主教私立聖十字架療養院	高德蘭	台東縣關山鎮中正路 55 號	089-811073	養護	40	78.07
私立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賴萬成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 3 段 549 號	089-227592	養護	131	50.01
私立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附設台東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陳明輝	台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51 號	089-358406	養護	80	90.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柏林老人養護中心	劉松癸	臺東市豐里里重慶路 831 號	089-339985	養護	200	94.05
<b>花蓮縣財團法人機構</b>							
私立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主牧安養中心	林元生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3 號	038-262021	安養 養護	104 40	81.02
私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安養中心	廖美燕	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03-8529789	安養	52	87.06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黃兆明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 31 號	038-610075	養護	60	84.11
私立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彭國華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03-8566773 03-8420122	養護	100	92.09
私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楊金波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 之 10 號	03-8663822	養護	200	93.04
<b>基隆市公立機構</b>							
公立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陳儒東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70 巷 1 號	02-24241186	安養	414	61.12
<b>基隆市公設民營機構</b>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承辦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	胡世賢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70 巷 1 之 5 號	02-24216299	養護	210	91.03

基隆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任治平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4 號	02-24579909	安養	329	46.04
新竹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	林忠雄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491 號	03-5244222	養護	48	93.01
台中市公立機構							
公立	台中市立仁愛之家	蔡茂億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 2 段 490 號	04-22390225	安養 養護	157 73	63.02
台中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順天宮輔順將軍廟附設私立輔順仁愛之家	陳英郎	台中市德化街 362 號	04-22030602	安養	246	82.12
私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德老人養護中心	楊明德	台中市區興中街 132 之 3 號	04-22254538	養護	34	88.06
私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李從華	台中市北區北屯路 26 號 9 樓、10 樓	04-22302033	長照 養護	66 25	88.11
私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耕社福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永耕老人養護中心	林喬美	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766 號	04-22611698	養護	168	92.10
嘉義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陳蔡美惠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69 號	05-2352600	長照	98	90.09
台南市公立機構							
公立	台南市立仁愛之家	蔡世瑞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36 號	06-3554127	安養	172	65.01
台南市財團法人機構							
私立	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巫蕙蘭	703 台南市西區金華路 1 段 530 巷 19 號	06-2635206 06-2643837	養護	110	55.12
私立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	徐富強	台南市永華十二街 27 巷 10 號	06-2952763	養護	40	90.03

私立	財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臨安老人養護中心	吳道昌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3段370號	06-3583000	養護	68	97.08
<b>金門縣公立機構</b>							
公立	金門縣立大同之家	陳大鵬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2號	082-326304	安養 養護	90 30	82.04
<b>連江縣公立機構</b>							
公立	連江縣立大同之家	黃啟忠	連江縣馬祖南竿清水村131號	083622033	安養	16	80.01

填表範例：

### 九十九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b>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占評分總分之15%)</b>									
<b>一、行政制度 (20分)</b>									
	1101	機構定有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 訂定工作手冊供每一員工持有或運用。 2. 手冊內容載明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職掌、入出院辦法、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等。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A	3	3	
	1102	定期召開內部主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定期(至少每2個月)召開機構內部主管會議。 2.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A	4	4	
	1103	機構文書、文件處理及保管情形	1. 有具體的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2. 有專人負責處理。 3. 處理後,登記建檔,方便查閱。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A	3	3	
	1104	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次數全部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 2. 開會前1週將會議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會議記錄及資料半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4. 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A	3	3	
二級	1105	業務計畫及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 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依捐助章程或目的事業擬定。 2. 每年11月底前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工作人員名冊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應訂定短、中程工作營運發展計畫。 4. 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B	3	3	
	1106	機構資訊化管理狀況	1. 有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設計。 2. 有住民資料管理並隨時更新資料。 3. 有機構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3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2項。 C. 未達B標準。	A	3	3	
自評填表人(簽章):				小計	20		19	19	
<b>二、會計及財務管理(40分)</b>									
二級	1201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設置情形	1. 有專戶儲存或定期存款。 2. 未曾挪用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挪用。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A	4	4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1202	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帳表設置及保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立各種帳冊（日記帳、現金帳及總分類帳），詳細記錄，每月結帳。</li> <li>2. 各項支出皆依法取得政府規定之合法憑證。</li> <li>3. 會計報表、帳冊及憑證依規定妥善保存，且便於調閱。</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 1, 2 項。</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A	4	4	
	1203	結算申報造報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終依規定編製決算報告（內容應包括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li> <li>2.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備（5月底前）。</li> <li>3. 依規定向稅捐單位辦理薪資扣繳及決算申報。</li> <li>4. 年度決算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總資產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有會計師簽證報告。</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 1, 2 項。</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B	3	3	
	1204	會計制度及會計人員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會計與出納應分別獨立作業、支出皆應經主管核處、經費進出皆有進出帳）。</li> <li>2. 置有專業（會計相關科系）且專職（未兼任其他非會計職務）人員負責會計業務。</li> </ol>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第 1 項但會計人員為兼職。</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A	4	4	
	1205	財物購置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均依規定購置、報廢及編列財產清冊。</li> <li>2. 每年至少盤點1次並有紀錄。</li> <li>3. 各項財產（動產）均有黏貼財產標籤。</li> <li>4. 有專人管理。</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 1, 2 項。</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B	3	3	
	1206	收受捐贈財物之使用及徵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立正式收據。</li> <li>2. 至少每6個月於機構刊物、網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等對外徵信。</li> <li>3. 設專戶儲存並按指定用途專款專用。</li> <li>4. 對外勸募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li> <li>5. 每年 6 月、12 月將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li> </ol>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 1, 2, 3, 4 項。</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A	4	4	
	1207	住民保證金儲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專戶儲存。</li> <li>2. 保證金收支正常。</li> </ol>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第 1 項。</li> <li>C. 未達 B 標準。</li> </ol>	A	4	4	
	1208	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規定。</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全符合。</li> <li>B. 符合 1, 2 項。</li> </ol>	B	3	3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情形	2.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 3. 另有投保火災等減輕機構風險負擔之保險。		C. 未達B標準。				
	1209	96年至98年接受本部委託會計師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應依會計師查核缺失事項改善。	5	A. 各項缺失均已改善。 B. 僅部分缺失有改善。 C. 各項缺失均未改善。	A	5	5	
自評填表人(簽章):				小計	40		34	34	
三、員工制度(40分)									
一級	1301	機構主任(院長)資格	1. 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2. 專任。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A	4	4	
	1302	員工權益相關制度訂定情形	1. 訂定員工權益相關制度，內容包括員工差假制度、薪資給付制度、退休制度、意見反應及申訴制度及考核獎勵制度。 2. 確實執行各項制度，並有佐證資料。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	3	3	
	1303	員工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 近1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 近1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 近1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未達B標準。	A	4	4	
	1304	提供員工膳食、住宿情形	1. 膳、宿環境及內容符合規定。 2. 有適當的休閒活動空間。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A	4	4	
	1305	機構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情形	1. 依規定辦理勞保。 2. 依規定辦理健保。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1項。 C. 未辦理。	A	4	4	
	1306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	1.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接受20小時課程並有佐證資料。 2. 96年及97年參加機構外訓練或機構外聘專家授課研習時數至少12小時，98年至少10小時。	4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	3	3	
	1307	機構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情形	1. 有訓練計畫。 2. 依計畫執行並有紀錄。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C. 未達B標準。	B	3	3	
	1308	機構員工異	機構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	5	A. 符合。	B	3	3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參照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動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之聘任與異動，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C. 不符合。				
	1309	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X 光、血液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	1. 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有紀錄。 2. 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包括糞便檢驗、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5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項。 C. 未達 B 標準。	A	4	4	
自評填表人 (簽章):				小計	40		32	32	

1. 本項總分為  $19 + 32 + 32 = 83 \times 15\% = 12.45$
2. 合計各大項分數，乘以該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
3.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分數。

### 現行機構品質監測指標 (98.3.3 機構照護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修訂)

#### 壹、跌倒指標監測

一、定義：1. 「跌倒」指住民因非預期性跌落至地面或其他平面

2. 「傷害」指因跌倒而導致身體部份的組織或功能破壞

二、目的：探討及分析住民跌倒的發生率、發生原因及身體傷害程度，以做為預防跌倒再發或減輕跌倒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三、跌倒發生密度：指住民於照顧期間，記錄於相關文件之跌倒事件發生狀況  
公式：

$$\text{跌倒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住民跌倒件數}}{\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

四、某一原因造成跌倒之比率：因下述某一原因造成跌倒之比率

(1) 因住民健康狀況而造成跌倒：因住民健康狀況如昏眩、虛弱等造成跌倒。

(2) 因治療或藥物反應而造成跌倒：因照護處置而造成跌倒。

(3) 因環境中危險因子而造成跌倒：因設備或環境障礙如地板濕滑、地面物品等而造成跌倒。

(4) 因其它因素而造成跌倒：非因上述原因所造成之跌倒。

附註：僅能擇一計算，勿重複計算原因

公式：

$$\text{某一原因造成跌倒之比率} = \frac{\text{因某一原因造成跌倒事件數}}{\text{當月住民跌倒件數}} \times 100\%$$

五、跌倒造成傷害的發生率：跌倒事件對住民身體造成傷害，可依嚴重程度來分類。

公式：

$$\text{跌倒造成傷害的發生率} = \frac{\text{當月跌倒造成傷害事件數}}{\text{當月住民跌倒件數}} \times 100\%$$

六、跌倒傷害嚴重度某級之比率：因跌倒造成之傷害各級嚴重度之比率，傷害級數如下。

傷害級數：

(1) 跌倒傷害嚴重度 1 級：指不需治療或只需稍微治療與觀察之傷害程度，如擦傷、挫傷、不需縫合之小撕裂傷。

(2) 跌倒傷害嚴重度 2 級：指需冰敷、包紮、縫合或夾板之醫療或護理處置，如扭傷、大或深的撕裂傷。

(3) 跌倒傷害嚴重度 3 級：指需醫療處置及會診之傷害程度，如骨折、意識喪失、精神或身體狀態的改變；會嚴重影響住民療程及延長住民住院天數。

公式：

$$\text{跌倒傷害嚴重度某級之比率} = \frac{\text{跌倒傷害嚴重度某級事件數}}{\text{當月住民跌倒造成傷害件數}} \times 100\%$$

七、重複跌倒者佔跌倒者之比率：跌倒次數大於一次的住民人數，佔有跌倒紀錄人數的比率。

公式

$$\text{重複跌倒者佔跌倒者之比率} = \frac{\text{跌倒次數} > 1 \text{ 次的住民人數}}{\text{有紀錄跌倒住民人數}} \times 100\%$$

八、注意事項：

1. 機構自行決定監測日期，之後每月的同一日、同一班進行測量。

2. 同一住民在當月發生一次以上之跌倒，以跌倒之次數計算。

3. 因某一原因造成跌倒之比率，僅能擇一原因計算，勿重複計算。

**貳、壓瘡指標監測**

一、定義：「壓瘡」是指個體局部皮膚，因長時間受到外在持續的壓力或剪力與摩擦力，致使該區的血液與淋巴腺通路阻塞，微血管內血流降低，組織因而缺氧。而血液灌流下降，導致無法有效移除新陳代謝產生的廢物，組織發生酸中毒，血管通透性增加，水腫相繼出現，終令細胞壞死，而產生壓瘡 (Maklebust, 1987; Bride, 1993)。

二、目的：收集與估計壓瘡點盛行率並分析原因，以利壓瘡防治

三、壓瘡點盛行率：某一個特定的時間點有壓瘡人數。(例如每月的某一天)

公式：

$$\text{壓瘡點盛行率} = \frac{\text{測量當日有壓瘡住民人數}}{\text{測量當日住民人數}} \times 100\%$$

四、某級數壓瘡點盛行率

壓瘡分類

(1)第1級壓瘡：皮膚完整但局部皮膚受壓處，其壓力去除後30分鐘，局部皮膚發紅現象仍存在。

(2)第2級壓瘡：局部皮膚呈現紅腫，表皮、真皮破損，會疼痛且有滲出液，有可能出現水泡；傷口表面潮濕(分泌物)，但沒有壞死組織。

(3)第3級壓瘡：真皮及皮下組織受損，傷口有漿液(膿液)或血液滲出；傷口周圍有結痂及壞死的組織；傷口基部與傷口邊緣連接處可能有淺行凹洞，以火山口披蓋著痂板。

(4)第4級壓瘡：全層皮膚破損，傷口深到骨頭、筋膜及肌肉；局部組織呈現焦痂、潰爛的壞死組織，出現潛行深洞膿管，有滲出液，並散佈惡臭的異味。

公式

$$\text{某級數壓瘡點盛行率} = \frac{\text{測量當日有(一處或多處)某級壓瘡住民人數}}{\text{測量當日總住民人數}} \times 100\%$$

五、壓瘡發生率(非必要性指標)

定義：指住民入住護理之家後，於居住期間因故發生壓瘡的人次。

公式：

$$\text{壓瘡發生率} = \frac{\text{入住後始發生壓瘡發生總人次}}{\text{當月住民總人數}} \times 100\%$$

參、院內感染指標監測

一、定義：入住72小時後發生，有症狀，有醫囑治療者

二、目的：收集院內感染的發生密度及分析原因，以利應用適當照護措施，減少感染之發生。

三、總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總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總感染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0\%$$

四、呼吸道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呼吸道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呼吸道感染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0\%$$

五、下呼吸道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imes 1000\%$

$$\text{下呼吸道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下呼吸道感染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六、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泌尿道感染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0\%$$

七、使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使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使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人次}}{\text{當月使用存留導尿管總人日數}} \times 1000\%$$

八、未使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未使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未用存留導尿管的泌尿道感染人次}}{\text{當月未用存留導尿管總人日數}} \times 1000\%$$

九、疥瘡感染發生密度

公式：

$$\text{疥瘡感染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疥瘡感染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0\%$$

**肆、非計畫性體重改變指標監測**

一、定義：非營養計畫或藥物使用預期效果，所造成的體重減輕或增加。

二、目的：利用具體量化的資料與記錄，定期追蹤、分析個案體重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將有助於機構監測個案非計畫性的體重改變程度，進而藉由營養照護服務、及護理計畫來改善。

三、非計畫性體重減輕比率

公式：

$$\text{非計畫性體重減輕比率} = \frac{\text{入住超過 30 天且體重減輕 5\% 以上的住民數}}{\text{入住超過 30 天(含)的住民數}} \times 100\%$$

四、非計畫性體重增加比率

公式：

$$\text{非計畫性體重增加比率} = \frac{\text{入住超過 30 天且體重增加 5\% 以上的住民數}}{\text{入住超過 30 天(含)的住民數}} \times 100\%$$

**伍、約束指標監測**

一、定義：身體約束(physical restraint)指利用設備或器材於個案身上，限制個人在其環境中的活動自由或接近他們身體自由度的過程。包括：約束帶、約束背心、餐板、手套等；不包括床欄及藥物使用。

二、目的：監測機構內住民受約束過程中之照護品質，以維護住民之基本人權及安全。

三、身體約束發生密度

公式：

$$\text{身體約束發生密度} = \frac{\text{當月受身體約束住民總人數}}{\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

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 四、因某原因而使用身體約束比率

備註：

1. 僅能擇一計算，勿重複計算原因。
2. 某原因包括：預防跌倒、預防自拔管路、預防自傷、行為紊亂、協助治療及其他因素；請依序計算其比率。

公式：

$$\text{因某原因而使用身體約束比率} = \frac{\text{當月因某原因而使用身體約束人數}}{\text{當月受身體約束住民人數}} \times 100\%$$

#### 五、住民有多重身體約束(二種以上)比率

公式：

$$\text{多重身體約束(二種以上)比率} = \frac{\text{當月受身體約束二種以上人數}}{\text{當月受身體約束住民人數}} \times 100\%$$

#### 六、約束移除成功率

公式：

$$\text{約束移除成功率} = \frac{\text{當月移除身體約束至少維持 24 小時以上之住民人數}}{\text{當月受身體約束住民人數}} \times 100\%$$

#### 七、注意事項：

1. 身體約束：指單次的使用身體約束事件。
2. 不論醫囑的次數或醫囑更新的次數，身體約束事件的計算是以受約束者一開始約束至約束解除為止，受約束者可能在 24 小時內經歷多次的身體約束事件；可能在一次的約束時間持續 24 小時或更長。
3. 短暫的將約束解開以便檢查肢體循環，執行全關節活動、如廁、進食等，皆不能視為約束事件終止。
4. 床欄使用不包括在指標計算中。
5. 化學性的約束不包括在指標計算中。
6. 移除約束成功率，以解除約束時間至少持續一天以上。
7. 住民進食時應鼓勵至餐桌進食，減少使用輪椅餐板。排除非因約束理由而約束，如協助進食…等原因。

#### 陸、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指標監測

一、定義：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係指排除無法抗拒的因素後，住民非預期性的住院。

- 二、目的：
1. 探討機構住民罹患慢性疾病及潛在之感染問題，以了解長期照護機構住民經常反覆住院的原因予以列入品管指標監測之。
  2. 探討並分析住民非計畫性轉至急性住院照護的原因。

#### 三、入住 72 小時內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公式：

$$\text{入住 72 小時內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 \frac{\text{入住 72 小時內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人次}}{\text{當月總住民人日數}} \times 100\%$$

---

當月新住民人次

四、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公式：

$$\text{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 \frac{\text{當月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人次}}{\text{當月住民總人次}} \times 100\%$$

五、因某原因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備註：「某原因」指心血管代償機能減退、腸胃道出血、骨折、感染、其他內外科之各項變項，依序列出計算。

公式：

$$\text{因某原因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 = \frac{\text{因某原因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人次}}{\text{當月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人次}} \times 100\%$$

六、注意事項：排除癌症末期患者